

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47.0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100	≤192	≤15	1	如图所示

图例	说明
	用地红线 (红色)
	出挑线 (蓝色)
	道路
	现状地形
	出入口方向

说明

- 本规划是根据白正庭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【桂(2022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152052号】，依据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4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及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47.00平方米(约合0.0705亩)。
-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-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南面二层及以上可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东面、西面不得开窗，南面、北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-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数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-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-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-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(2023)3号文，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风貌需按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进行设计建设。
-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-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坐标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白正庭		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八步区龙飞巷265-1号用地条件图		
设计	陆斯维	校对	沈婉莉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龙飞巷265-1号用地条件图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日期	2024.2.7	图号	城规-01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工程编号	SJ2024-8		